

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第十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依據<u>金融業</u>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並於試辦期滿且試辦預期效益達成，提報試辦成果經主管機關核准為試辦成功案例後，始得正式開辦。</p>	<p>四、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依據<u>保險業</u>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並於試辦期滿且試辦預期效益達成，提報試辦成果經主管機關核准為試辦成功案例後，始得正式開辦。</p>	<p>「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業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九日名稱已修正為「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另配合「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廢止，爰修正為「<u>金融業</u>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p>
<p>六、客戶身分認證原則，保險業應確認客戶身分，以確保係客戶本人進行投保作業，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客戶進入視訊前之身分確認，保險業應透過行動身分識別 ( Mobile ID)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搭配一次性密碼、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 <u>金融Fast-ID</u>) 或其他經主管</p>	<p>六、客戶身分認證原則，保險業應確認客戶身分，以確保係客戶本人進行投保作業，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客戶進入視訊前之身分確認，保險業應透過行動身分識別 ( Mobile ID)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搭配一次性密碼、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 <u>Fido</u>) 或其他經主管機</p>	<p>配合「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簡稱自即日起更改為「<u>金融Fast-ID</u>」，爰於第一款修正保險業得運用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 <u>金融Fast-ID</u>) 等方式進行身分確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機關認可之方式為之。</p> <p>但客戶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以前述方式之一確認身分。</p> <p>(二) 保險業應請客戶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除應比對客戶本人樣貌與證件照片之一致性外，並應建立身分證明文件偵錯防偽，或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其真偽之機制。但無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者，應出示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p> <p>(三) 保險業對遠距投保客戶得兼採行生物辨識（如人臉生物特徵）輔助身分確認措施，以強化對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確認。</p>	<p>關認可之方式為之。但客戶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以前述方式之一確認身分。</p> <p>(二) 保險業應請客戶出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除應比對客戶本人樣貌與證件照片之一致性外，並應建立身分證明文件偵錯防偽，或向發證機關查詢確認其真偽之機制。但無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者，應出示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p> <p>(三) 保險業對遠距投保客戶得兼採行生物辨識（如人臉生物特徵）輔助身分確認措施，以強化對保險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確認。</p>	
<p>十五、保險業得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p>	<p>十五、保險業得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p>	<p>一、配合簽署制度調整，改以檢核取代簽署，保險經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合作辦理本業務，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應遵循該合作之保險業所定之辦理本業務作業規範辦理，<u>並檢核</u>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有關文件之<u>正確性</u>。</p> <p>保險業對於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u>招攬</u>人員招攬之案件，就未及<u>檢核</u>之文件，應予以區隔存放。</p> <p>保險業應於合約中要求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確保其<u>招攬</u>人員遵循本注意事</p>	<p>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合作辦理本業務，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應遵循該合作之保險業所定之辦理本業務作業規範辦理，其簽署人亦應於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有關文件簽署。</p> <p>保險業對於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u>業務員</u>招攬之案件，就未及簽署之文件，應予以區隔存放，<u>並要求簽署人於系統中進行遠距簽署</u>。</p> <p>保險業應於合約中</p>	<p>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已刪除簽署之規定，爰酌作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修正，並明定保經代公司辦理本業務應檢核有關文件之正確性。</p> <p>二、配合簽署制度調整，已無須進行遠距簽署，爰修正第二項相關文字。</p> <p>三、考量經營保險代理、經紀業務之公司或銀行任用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亦得執行招攬業務，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業務員」修正為「招攬人員」，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項，並負管理責任。</p> <p>保險業以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辦理本業務者，應要求該銀行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文件及影音資料，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傳輸予保險業。</p>	<p>要求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確保其業務員及簽署人遵循本注意事項，並負管理責任。</p> <p>保險業以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辦理本業務者，應要求該銀行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至第九點規定之文件及影音資料，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傳輸予保險業。</p>	